#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60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等 10 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郑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方案》《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督查督办暂行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未批先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问题的若干意见》《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服务实施办法(试行)》《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公共供水用水报装改革实施方案》《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用电报装改革实施方案》《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用气报装改革实施方案》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供热报装改革实施方案》《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报装改革实施方案》等 10 个文件,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1日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 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 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国家秘密或属于国家、省级审批权 限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 第三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九类: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出让类用地)、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划拨类用地)、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类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公路工程类项目、电力工程类项目。

水利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公路工程类项目、电力工程类项目等其他工程类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由水利部门、交通部门、电力部门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基本原则是:

## (一) 集成服务

突出整体政府理念,所有审批服务事项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专区功能设置,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咨询辅导专区,组建帮办代办队伍,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供一条龙、一站式服务。

### (二) 流程再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民利企为导向,以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时限"三减少"为重点,再造重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固化,解决多头申报、来回跑趟问题,助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 (三) 信息共享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的信息资源共享,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项目信息网上归集、审批结果网上共享,实现业务协同并联办理。

#### (四) 上下联动

依托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实现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融合、市县两级审批服务融合、市级审批服务部门业务融合、实体大厅与线上大厅融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全链条联动审批,无缝衔接。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依托于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行一口受理、一张表单、一 套材料、并联审批、统一发证的审批工作机制。

# 第二章 审批机制

第六条 建立分阶段并联审批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分阶段"一家牵头、综合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配合,并联办理土地成交合同签订、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同步办理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出让类用地))。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

城建局、市园林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家安全局、 市文物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黄河生态区管委会 等部门配合,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初 步设计审批、国有建设用地批复、不动产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 首次登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同步办理超限高 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 件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其他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 建设活动的审核,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核发,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涉 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 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除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河 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 审批,新建、扩建、 改 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人防工程改造审批,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取水许可,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等事项。需同步配套进行水电气暖管道接入市 政公共管网的,要同步分别办理所需完善管网的工程规划许可手 续。

施工许可阶段由市城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服务单位和

图审机构参与,并联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重 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 求建设审查批准和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和临 时用水接入、电力用户报装和临时用电接入、供热用户报装、燃 气用户报装等事项。同步办理建设工程(重点项目)招标文件备 案,建设工程(重点项目)招投标情况报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 核,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因工 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污 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占用、 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 设管线电缆设施许可,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人防工程拆除审批等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由市城建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服务单位参与,并联办理建设、规划、人防、消防、技防、城乡建设档案、水电气暖等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同步办理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验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等事项。

第七条 建立协同办理机制。各个并联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 负责制定本阶段一张表单、办事指南,组织联合辅导、现场踏勘 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联合会商会议、协调解决阶段内 并联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各个审批阶段的配合部门按照牵头部门要求,按时参加联合辅导、联合会商会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技术审查、行政审批等工作任务,并将审批结果报送牵头部门。

各个阶段内涉及的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等事项 纳入相关阶段办理并行推进,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查、评估结 果,完成相关方案设计。

第八条 实行建设项目报批前辅导机制。综合受理窗口根据建设项目特性、审批要求,或者申请人的要求,主动向项目单位提供与审批事项、审批条件、审批标准等相关的报批前辅导,辅导项目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报批前辅导由项目单位自愿选择,不得作为窗口受理的前置条件或必经程序。

第九条 实行"一口受理"工作机制。在办事大厅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受理专区,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平行受理各并联审批阶段所有业务。

综合受理窗口接件后,将电子文档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根据实际,分别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中介机构、技术审查机构。

审批部门接到材料后,如需其他单位的审批结果、审查决定、评估结果等作为前置条件,应先对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待相关结果确定后,2天内出具审批决定。

纸质材料由综合窗口推送至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如需纸质材料,自行在系统信息共享平台打印,或到牵头部门调取纸质材料。

第十条 建立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机制。在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人防、消防和防雷等技术审查,可提前进行,尽早发现问题,在 报批前解决,也可与行政审批同步进行。技术审查时限计入审批 总流程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

第十一条 实行行政审批默认机制。无故缺席联合会商会议或者参加联合会商会议不发表意见,以及超过承诺时限未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视为同意联合会商意见或默认该事项通过审批,相关部门应当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建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机制。对项目前期策划到位、规划选址明确、主体相对确定而要素条件尚不具备(如控规调整、项目用地指标或者政策处理、资金安排暂时不到位)的项目均应进行模拟审批,由特定主体或者项目业主提出申请,审批部门按现行审批要求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或者核查,先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并在条件具备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

同一并联审批阶段,一项审批需要同阶段其他审批结果作为 审批前置条件、其他审批的承诺办结时限长于或者等同于该项审 批的承诺办结时限的,参照前款规定实行模拟审批。

第十三条 建立联合踏勘机制。需要现场勘察、勘验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并联审批部门联合进行,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出具现场勘察、勘验报告或者结论。

第十四条 建立重大事项联合会商机制。在并联审批过程中,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可以就审批事项征询或者听取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但不应增加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不应交由申请人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对具备法定的基本条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但 缺少次要条件或手续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预先受理审查,申请 人补齐材料后,直接出具办理结果。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清单,提出审批申请且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特定审批条件、能够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的,审批部门可以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七条 对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严禁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豁免项目申请材料,变相进行审批。办理下一环节事项时,如果需要上一环节已豁免审批事项的审批决定或结论的,办理部门和单位不得再行索要。

第十八条 组建专职帮办代办队伍,每个工程建设项目确定

一个帮办代办团队,由阶段牵头部门首席代表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为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提供"保姆式"服务,跟踪督促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办理,形成发现问题、整改提升、建章立制的良性循环。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证照信息、身份证明、政府机关发放的审批决定等信息,全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得,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审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证照、文书、合同、图纸、文件等信息应立即推送至证照库,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第二十条 建立主动服务机制。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当做好审批阶段之间的衔接工作,上一阶段审批服务完成前,下一阶段的牵头部门应当提前介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组织列出本阶段需办理的并联审批事项清单和需要同步办理的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交由上一阶段牵头部门,随上一阶段行政审批服务决定文书及证照一并送达申请人。

# 第三章 事项办理流程

第二十一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

### (一) 并联审批主流程

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将所需材料通

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配合部门,并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进行容缺办理,在第12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从系统收取资源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结果,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推送到资源规划部门。

资源规划部门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在第8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容缺审批,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后,于7个工作日内、第16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阶段内所有审批结果后,于第 16 个工作目前将本阶段审批结果送至发证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 2.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出让类用地)。综合受理窗口负责 将项目申报材料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将材料推送 相关配合部门。
- (1)核准类项目。资源规划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即时办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项目核准,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到资源规划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先实行容缺审批,在第7个工作日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并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

(2) 备案类项目。资源规划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即时办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备案,由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到资源规划部门。资源规划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7个工作日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阶段内所有审批结果后,在第7个工作 日前将本阶段审批结果送至发证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 3.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划拨类用地)。综合受理窗口负责 将项目申报材料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将材料推送 至相关配合部门。
- (1)核准类项目。资源规划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8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在技术审查后的7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先进行容缺办理,在收到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5个工作日内、第16个工作日前完成项目核准,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到资源规划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同步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容缺审批,在收到项目核准审批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第17个工作日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 备案类项目。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1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备案,由系统将审批结果自动推送到资源规划

部门。资源规划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第8个工作目前完成技术审查,在技术审查后的7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同步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容缺审批,在收到备案信息、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第16个工作日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将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资源规划部门,并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进行容缺办理,在第13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且收到资源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资源规划部门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项目选址 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审批,在第8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技术 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通过系统 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审批结果后,在第 16 个工作日前将本阶 段审批结果送至发证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 (二)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发展改革部门。

需要办理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的,民政部门在接到发展 改革部门推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 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部门在接到发展改革部门推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发展改革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同步办理,1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在技术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第16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所有阶段内的审批结果通过系统自动推送到资源规划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将本阶段审批结果送至发证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 (一) 并联审批主流程

综合受理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资源规划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将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配合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完成技术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步开展国有建设用地批复、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工作,5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在第16个工作日前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到资源规划部门。

## (二)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到资源规划部门。

需办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城乡建设部门在 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审批工 作,并将审批结果反馈到资源规划部门。

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办理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的,黄河生态区管委会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办理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部门 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20个工作日内完 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在5个工作

日内做出审批决定,需国家、省审批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并将审批结果反馈到资源规划部门。

需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的,水利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决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水许可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办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的,气象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办理人防工程改造审批、人防工程报废审批的,人防部门 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决定。

需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由资源规划部门同步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办理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的(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资源规

划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 方案许可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 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除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以外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资源规划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在 1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同步配套进行水电气暖管道接入市政公共管网的,相关公共服务单位要同步分别办理所需完善管网的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第二十三条 施工许可阶段按照以下审批流程办理。所有阶段内的审批结果通过系统推送到城乡建设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将本阶段审批结果送至发证窗口,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 (一) 并联审批主流程

综合受理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城乡建设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将联合审图相关材料推送至联合审图系统,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方案》,10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图;将相关材料推送至水电气暖公共服务单位,供水服务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供电服务单位即时办理电力用户报装;供热服务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供热用户报装;供气服务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燃气用户报装。

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后进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城乡建设部门将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对涉及人防工程的项目,人防部门同步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查批准决定,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城乡建设部门。

### (二)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与本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时申请、同步审批,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到城乡建设部门。

需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的,城乡建设部门同步进行,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审批决定;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审批决定。

需办理重点项目招标文件备案、重点项目招投标情况报告的,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推送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重点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审批决定;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建设工程重点项目招投标情况报告审批决定。

需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的,城市管

理部门在收到城乡建设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4个工作日内做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决定;在6个工作日内做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决定;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决定;在6个工作日内做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决定;在6个工作日内做出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审批决定。

需办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园林部门在收到城乡建设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气象部门在收到城乡建设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办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的,公路管理部门在收到城乡建设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审批决定;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决定;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审批决定。

需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的,林业部门在收到城乡建设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前公示,批前公示

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城乡建设部门推送材料后进行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辐射类报告表的项目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需办理人防工程拆除审批的,人防部门在收到城乡建设部门推送材料后同步进行审批,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阶段由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按照《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综合受理窗口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推送至城乡建设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将材料推送至相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规划、人防、消防、技防、城乡建设档案、水电气暖等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需要办理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验收的,气象部门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材料后 3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要办理生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水利部门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要办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置竣工验收备案的,城市管理部门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

- 第二十五条 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项目直接进入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流程,1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阶段内并联审批流程参照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开展审批。不再进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可以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第二十六条 不同类别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对应流程确定的并联审批事项、部门实行并联审批。
- 第二十七条 进入审批主流程的项目,应经过"多规合一"业务平台完成项目策划生成,用地已经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或区域评估等前期工作,并确定了建设条件、规划条件、人防设计条件。
- 第二十八条 需要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的,可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缴费时间并作出承诺,但需在施工许可前缴纳完毕。由费用征收部门负责事后监管工作并纳入诚信管理体系。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及其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技术审查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示事项清单、现场踏勘清

单的事项必须在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审批和相关工作,并在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含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受理、办理,严禁体外循环。

第三十条 通过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的事项全部使用电子印章,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不得拒绝电子印章的使用。市级各单位行政审批印章由市政务办收回统一保管,如需使用,由各单位首席代表签字后登记用印。

第三十一条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督管理,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全覆盖,利用科技手段,对审批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预警纠错和效能评估。

第三十二条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审批结果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处室信息共享。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对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豁免办理的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重点抽查或全覆盖检查。

具体监管办法,由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失信、违约等情况,记录失信信息,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开,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三十四条 强化责任追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未落实政务服务相关制度、未履行牵头部门或配合部门责任、擅自增加前置条件、不依法实施审批等行为,以及因部门原因造成超期审批、让申请人多跑腿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倒查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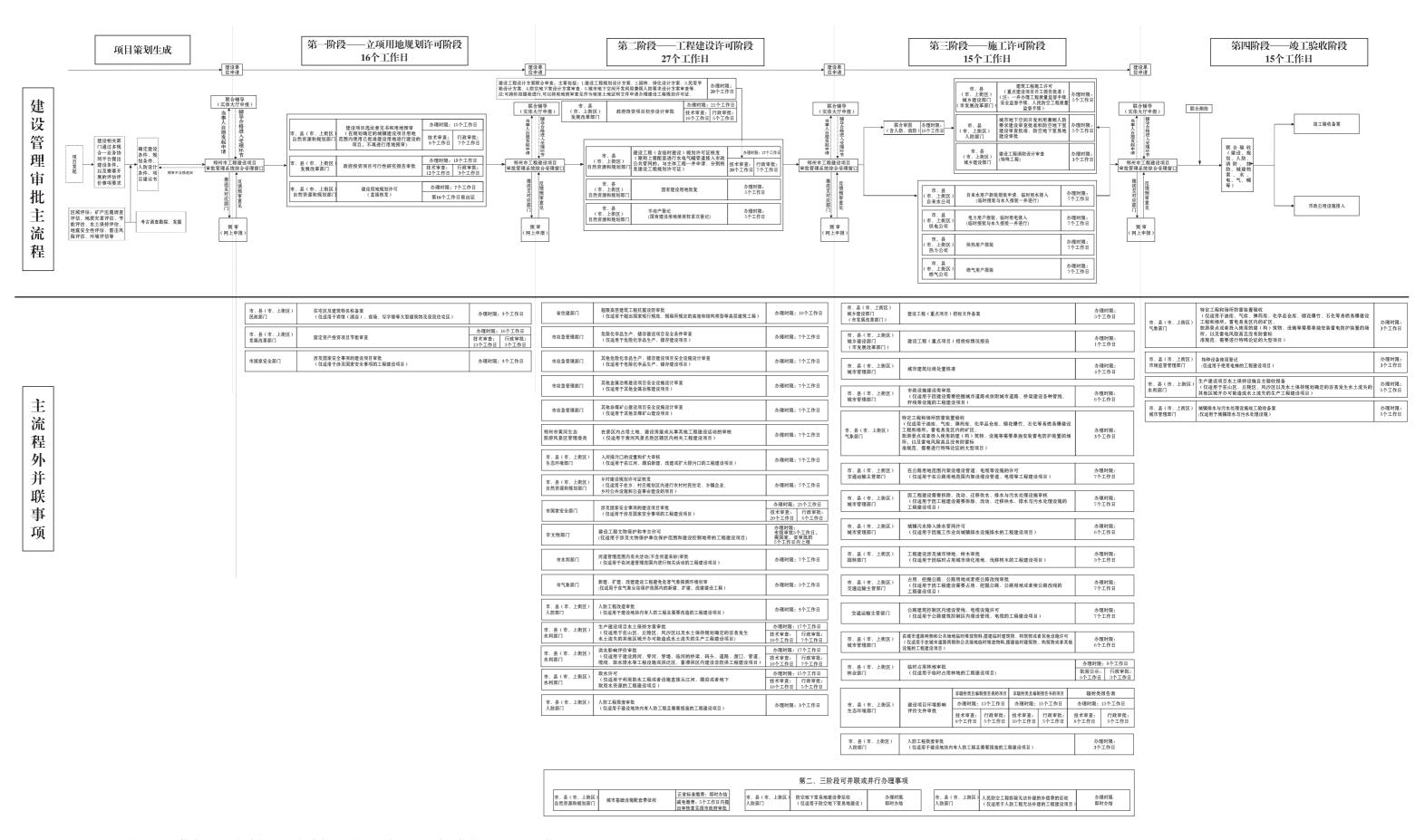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 (市、区)、市级各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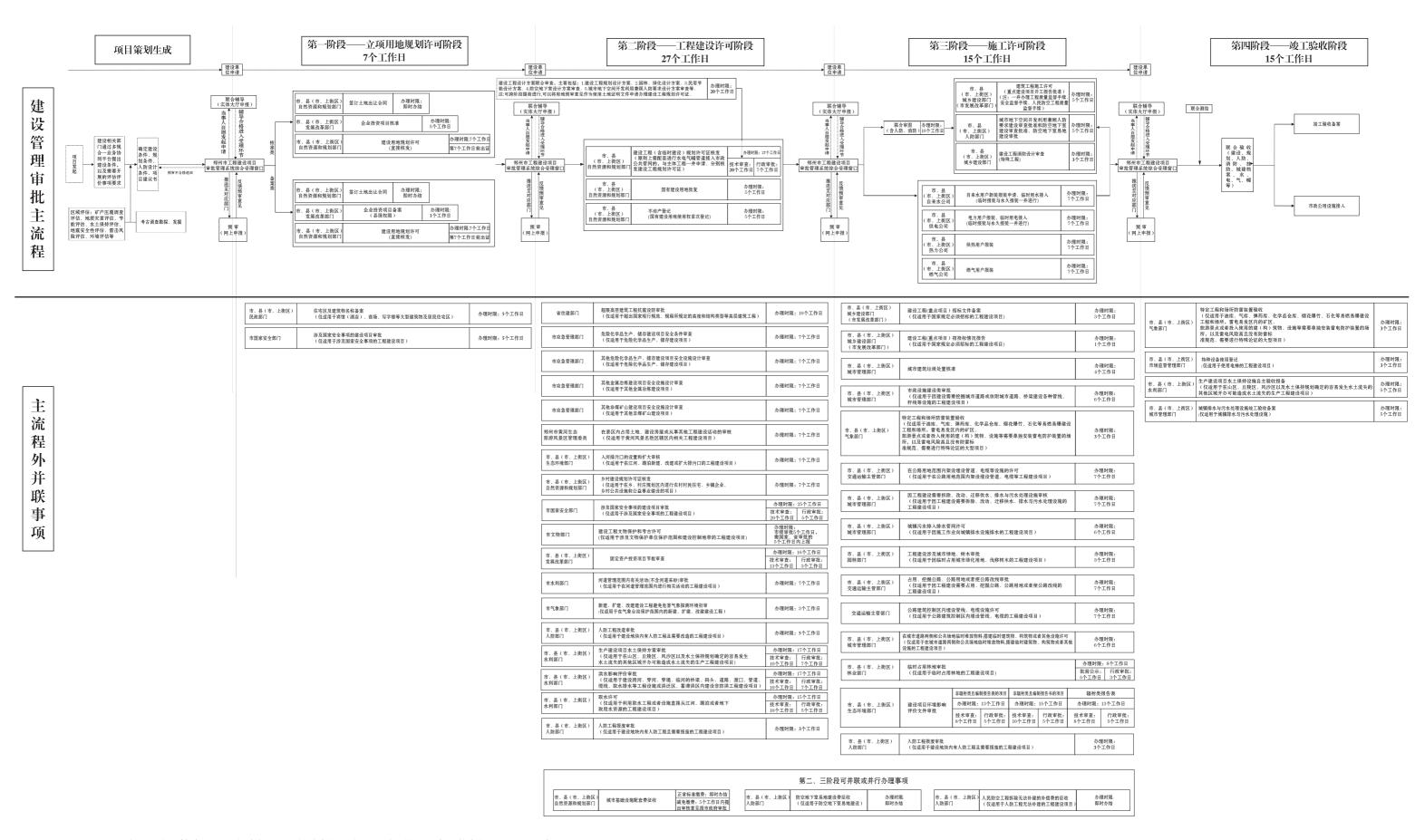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等8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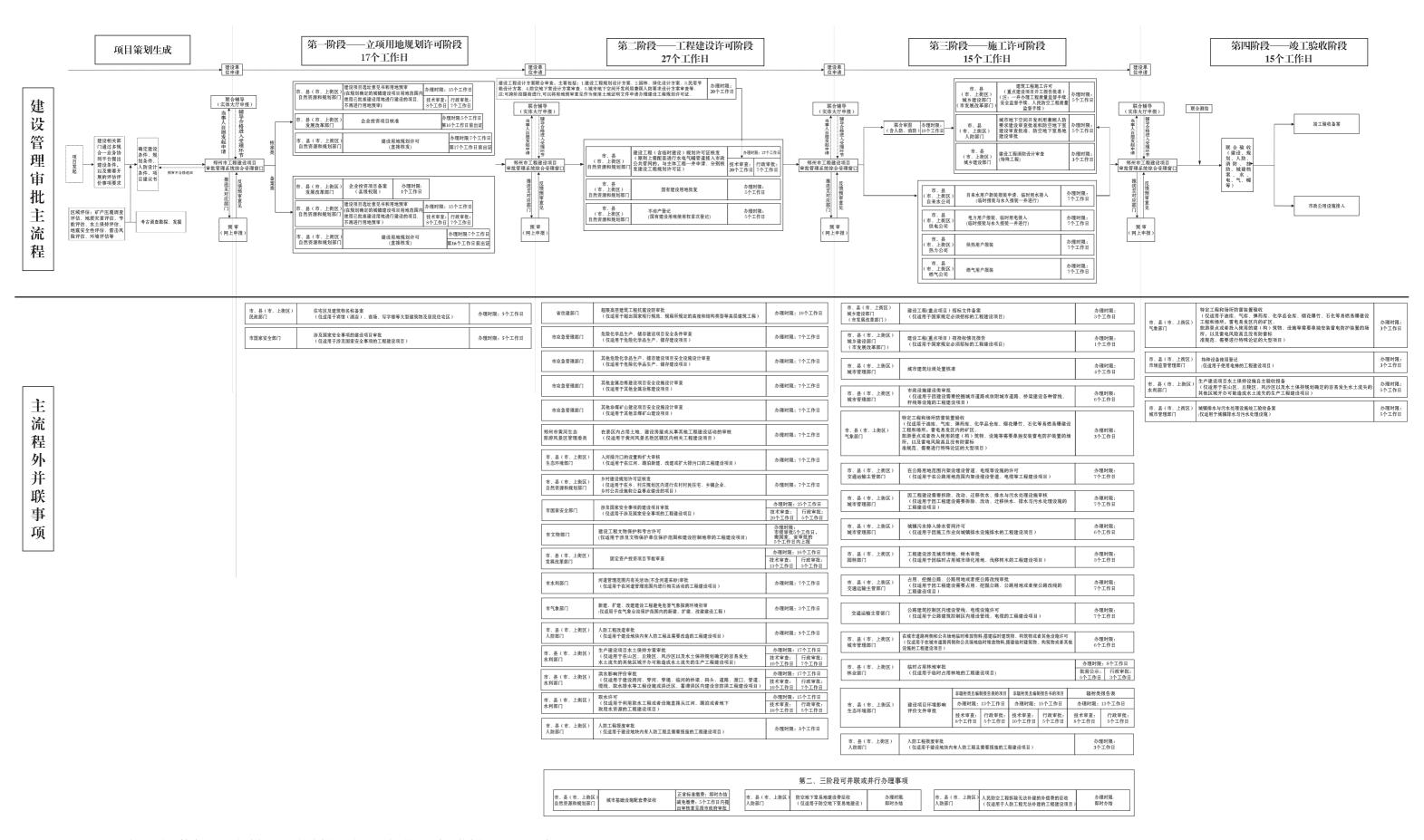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73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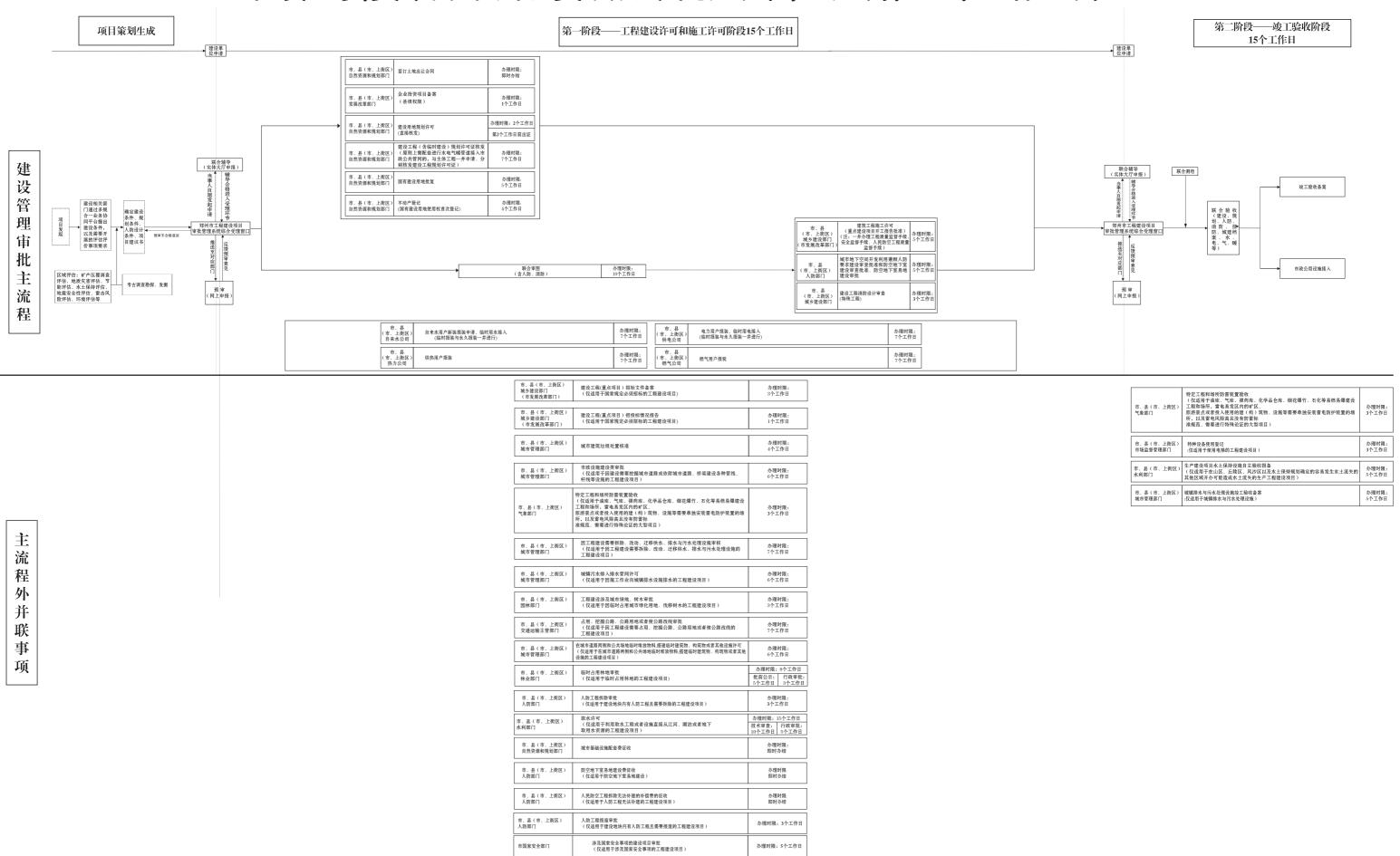
#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控制在64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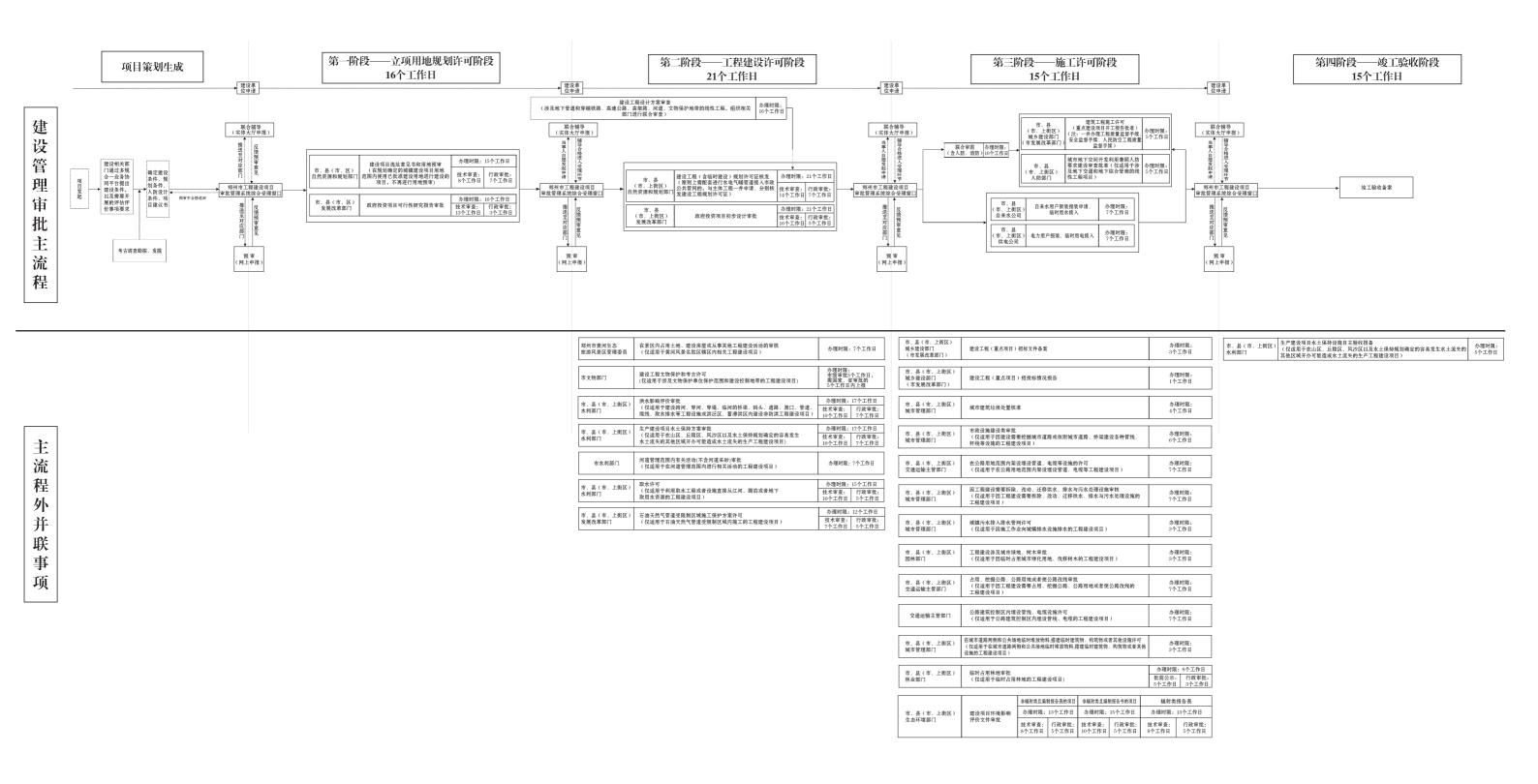
#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划拨类用地)审批流程图(控制在74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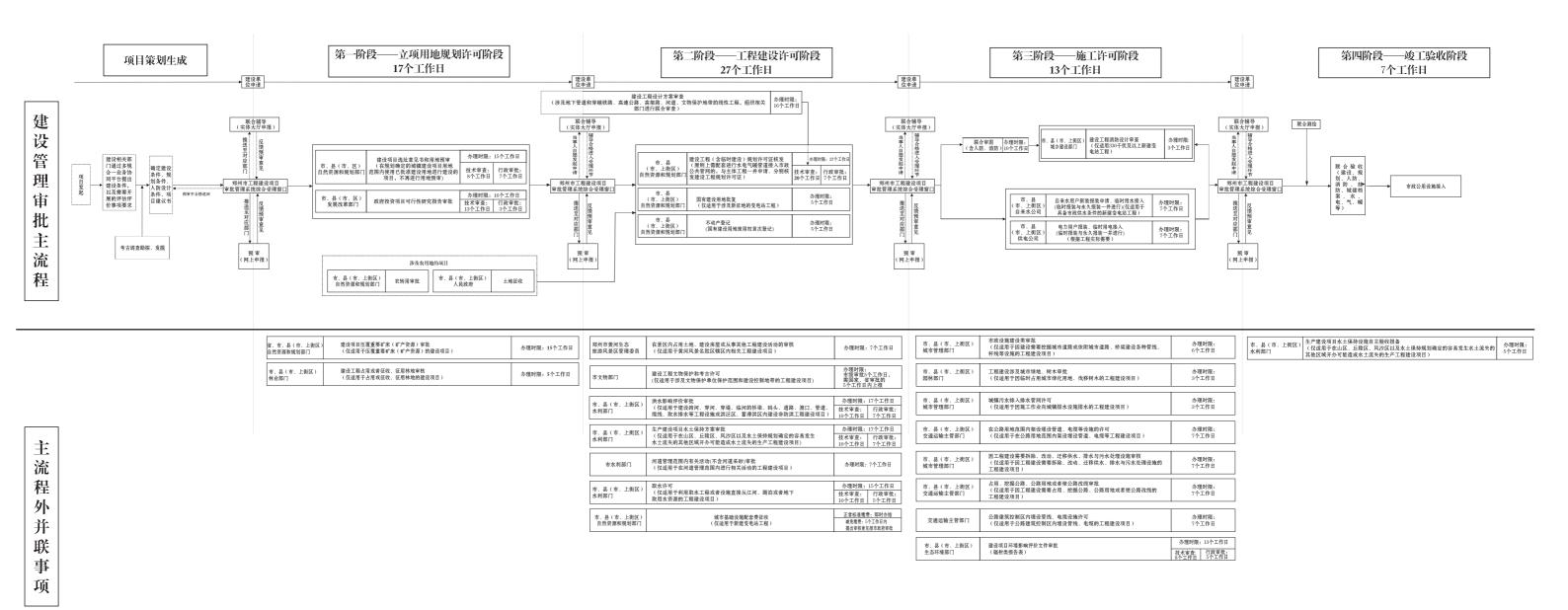
# 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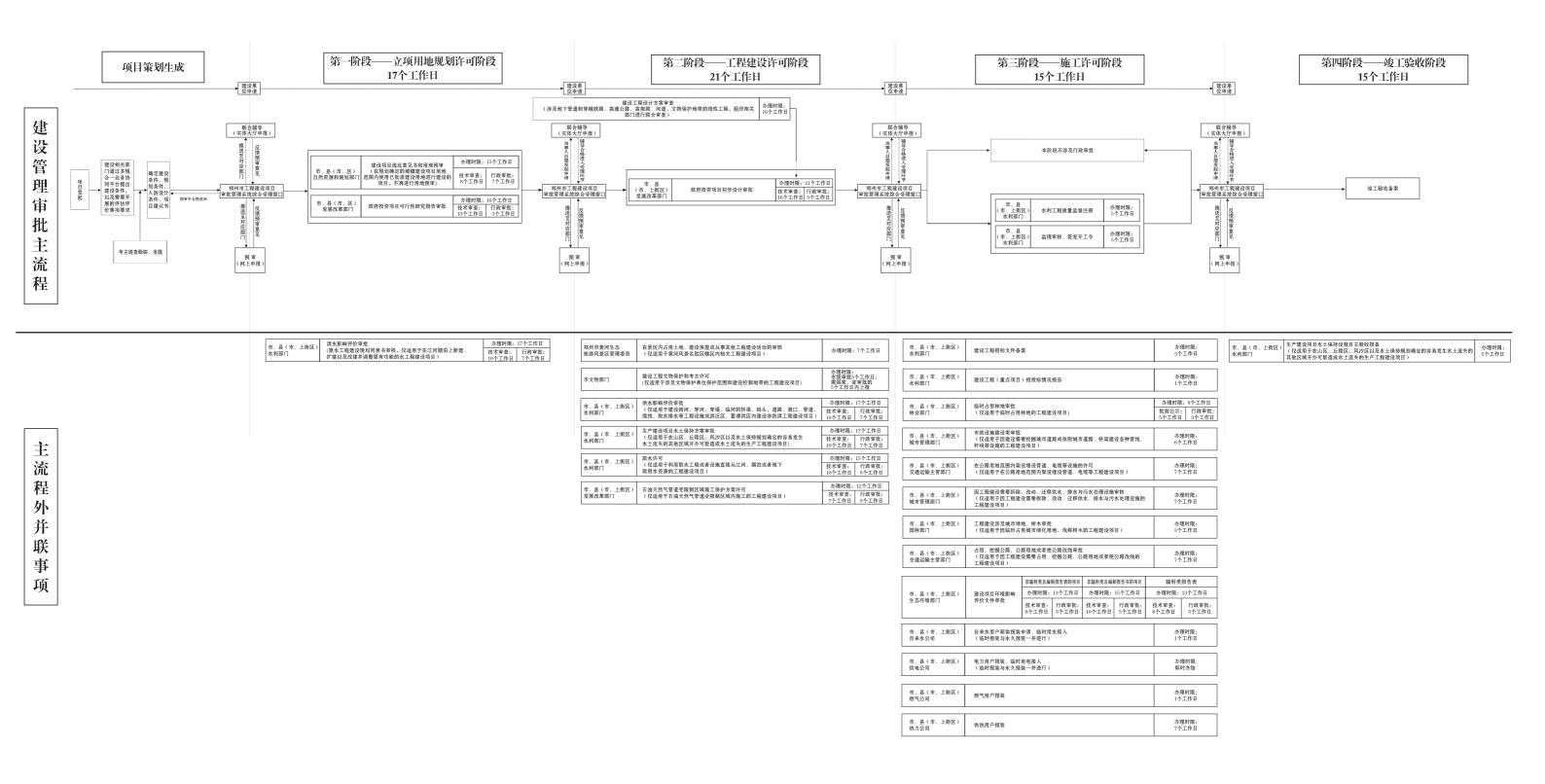
#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67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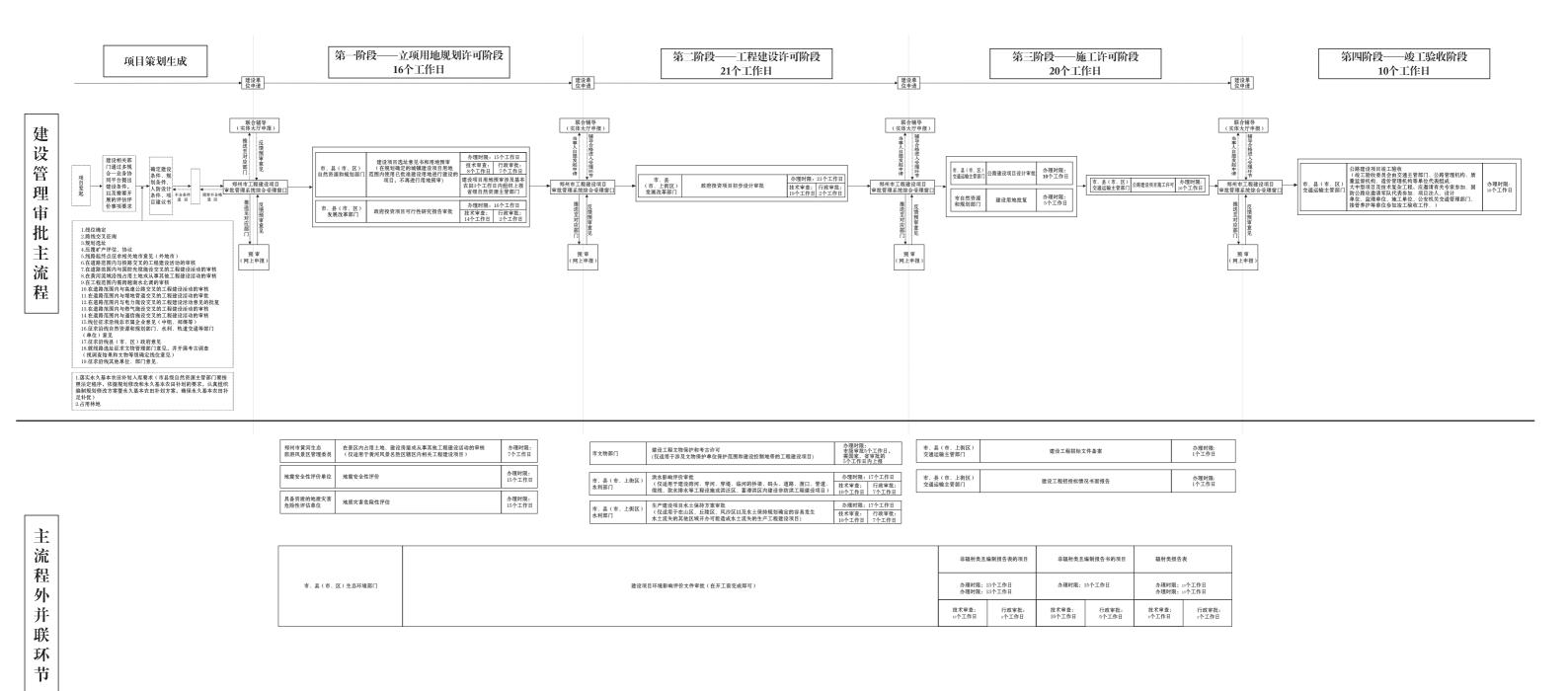
# 35-50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64个工作日内)



# 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68个工作日内)



#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公路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67个工作日内)



# 郑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以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需要报国家或省审批的项目)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涉及的设计方案的审查。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联合技术审查、建设单位修改完善方案后的复审。

### 二、工作原则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与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事项联办, 实行"统一收件、联合审查、同步出件",按照"一份办事指南, 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查"的运行模式,依 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建管系统), 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集中开展联合审查工作。

#### 三、办理时限

联合审查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 14 个工作日),其中联合技术审查 13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 9 个工作日),修改完善后方案复审7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 5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修改完善方案时间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 四、审查内容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和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全面审查,并对总体布局、道路交通、环境景观、绿化、竖向、配套设施、建筑功能布局、结构选型、风格、色彩、人防、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管线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设计文件等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

### 五、部门职责

联合技术审查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各相关部门出具的联合技术审查意见作为审批依据,非法定规划规范的调整原则上不得在联合审查后的审批中提出颠覆性意见。

建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机制,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综合协调工作,市人防

办、市城建局、市园林局、市国家安全局为联合技术审查工作常设协办单位,其它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为非常设征求意见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进行审查,负责向项目涉及的非常设单位征求意见,并汇总整理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市人防办:负责对防空地下室人防设计方案和易地建设进行审查,履行防护和易地建设告知服务。

市城建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市园林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市国家安全局:负责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市级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和市委机要保密局、郑州警备区、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民航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局、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对项目设计方案涉及的事项提出审查意见。

对于市政类、交通类建设工程项目,市水利局、市交通局、 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常设协办单 位,负责对项目设计方案涉及的事项提出审查意见。

### 六、工作流程

建设单位持申请材料通过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窗口或政

务服务网提出申请,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申请材料推送给市资源规划局,市资源规划局通过建管系统将设计方案推送至参与联合技术审查的常设协办单位和需征询意见的非常设单位(无法系统推送的,可以函送)。

(一)参与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各部门和单位,收到项目设计方案等申请材料后,在13个工作日内,通过建管系统提交相应的技术审查意见,由市资源规划局汇总形成《联合技术审查意见》供各部门共享调阅;未在规定时间反馈的,则视为无意见,系统自动反馈"无意见"的审查意见,相关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能通过系统反馈审查意见的,应函复市资源规划局,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联合技术审查意见》由市资源规划局通过建管系统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设计方案完整、深度符合设计规范、城市景观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特别技术规范的,进入审批程序;设计方案深度、内容大部分符合设计规范、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相关特别技术规范要求,需要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的,进入修改完善和复审程序;设计方案不符合设计规范及特别技术规范要求、有重大违反设计条件、设计方案深度不够等情况,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的,不再进入复审程序,退回申请人,阶段审批终止。

(二)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在10个 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修订完善后按原申请途径提交修改完善后的 设计方案,建设单位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修改完善工作的,终止阶段审批,重新通过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三)市资源规划局通过建管系统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方案 推送至各审查部门和单位复审,各部门和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 提交相关的审查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进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办理环节,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反馈 审查意见,则视为无意见。

实行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市政 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关材料,按照本方案规定的 上述流程办理相关审批。

带设计方案出让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在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后,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七、协调机制

- (一)建设单位在落实联合审查意见过程中发现分歧或有疑问的,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咨询或协调。如无法解决,可以提请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协调。必要时,由市政务办召集相关部门和单位协调解决。
- (二) 审批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遇到问题,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及以上审批部门的问题,可向市资源规划局提出协调申请。由市资源规划局召集协调会议协调,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市政务办召集协调会议协调解决。

- (三) 提请协调会议的程序是:
- 1. 提请提议部门准备会议材料,市资源规划局或市政务办召集会议。
- 2. 各参会部门和单位应在协调会上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可邀请方案设计单位主管技术的负责人参会),以会议纪要形式 明确。
- 3.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会议纪要的撰写,各参会部门和单位进行协同会稿。各参会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协调会议纪要形成的意见和要求限时办结。

#### 八、保障措施

加强对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的跟踪督导。市政务办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通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联合审查工作机制运行情况,确保联合审查工作规范有序;建立效能督查机制,对联合审查意见是否如期反馈、会议纪要执行情况等效率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发现推拖、扯皮等懒政怠政行为的,予以通报,并依情况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务环境评价。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督查督办 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效能,根据《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郑政文〔2019〕10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市、区)、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及公共服务等各环节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
-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督查督办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督查。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办事。
- (二) 客观公正。全面准确核查,客观公正反映和处理问题, 防止以偏概全,杜绝弄虚作假。
- (三)注重实效。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确保督查督办事项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
  - (四) 硬约束、严考核、重激励。加强跟踪督办,严肃问效

问责,营造"一切工作具体化、人人高效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督查督办内容主要是《实施方案》要求贯彻落实的各项改革措施及工作。具体包括:

- (一)保留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实施情况。包括是否超出审批服务"清单"要求申请人办理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是否存在要求申请人提交超出清单之外的申报材料;是否增加审批环节和流程、延长承诺办理时限、依法办理;是否依法依规收费等。
- (二)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落实情况。特别是涉及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机构工作人员整合情况,包括行政审批职能是否集中到位、审批事项(含技术审查)是否进驻到位,是否存在审批事项"明进暗不进、两头受理、体外循环"等现象。
- (三)根据上级"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下放事项落实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下放部门是否明放暗不放,是否受理、办理、制证权等全流程下放,承接部门是否承接到位等。
- (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执行情况。包括行政审批机关是否对保留的社会化中介服务事项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已取消或调整管理方式的中介服务事项是否仍强制要求或者变相强制要求当事人提供中介材料等。
  - (五) 行政审批标准化执行和动态调整情况。包括是否按照

审定的办事条件、受理审核要点和内部流程图等开展行政审批业务,对因政策变动或是其他原因需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否迅速启动动态调整机制并对外公布。

- (六)一次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帮办代办、一表通用、一套资料申报、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之间的信息互通、 共享等制度落实情况。
- (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的落实情况。包括项目是否有效生成;审批服务部门是否落实简化立项、用地、施工许可等手续,是否及时将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服务部门的问题,及时向该阶段并联审批牵头部门提出协调解决申请;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联合辅导、并联审批、联合审验、重大问题协调会商,主动履行牵头职责;阶段内配合部门是否及时配合牵头部门工作。
- (八)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改革措施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提前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市政公用设施的报装审核及接入。
  - (九) 审批服务部门是否执行或配合协调议定工作的推进。
- (十)省市县三级联动事项,相关部门是否积极配合联动工作开展。
- (十一)"线上线下"融合情况。审批服务部门是否安排专人 负责网上申报工作。
  - (十二)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受理、审批是否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全流程、全覆盖运行,是否存在逃避电子监察的现象。

(十三) 其他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定, 损害行政效能、审批效能的行为。

第五条 市政务办牵头,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参加,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督查督办机制。

市政务办负责督查日常工作,收集整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需进行督查的事项,组织具体督查工作;负责对督查件登记立项,及时了解其办理情况和工作动态,督促责任单位和承办人员按期办理;定期汇总工作情况,调度工作进展,完成的予以销号,未完成的进行提醒催办;负责督查工作登记、统计、汇总、上报及各种台账、记录、资料、照片等的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第六条 督查督办线索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收集:

- (一)申请人投诉。项目单位因建设项目审批慢、落地难、 受刁难等提出投诉或工作意见建议。
- (二)领导干部分包。分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作为直接责任人,对所分包的项目审批进行全程陪办、跟进协调。
- (三)"六位一体"监督。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郑州市行政审批六位一体监督机制的通知》(郑政办文[2013]44号)规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网格长、群众代表、志愿者、新闻媒体"六位一体"人员监督跟办。

(四)第三方机构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服务开展跟踪评价。

# 第七条 督查督办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立项拟办。对需进行督查的事项,在理清情况、分析问题后进行立项,并建立工作台账。
- (二)组织督查。向相关单位发出督办单,明确提出工作建 议或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并通过专项督查、约谈督查、调研督 查等多种督查方式开展具体督查工作。
- (三) 反馈办结。承办单位按时反馈督查事项办理结果,反馈结果符合督查要求的,给予办结记录;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承办部门补办或重新办理。

# 第八条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督查督办制度。

- (一)督查通报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 督查督办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 (二)问题交办制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相关单位。各承办单位收到督查交办清单后应当及时明确承办责任人,完成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 (三) 提醒催办制度。办结时限届满前1个工作日对承办单位进行提醒催办,承办单位在办结时限内未按时上报整改结果且无合理原因的,纳入考核记录并进行二次督办。

#### 第九条 督查督办结果运用。

(一) 督查督办结果作为各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绩效考核的重

要内容,对措施不力、进展较慢、落实较差的单位和责任人,绩效考核扣除相应分值;对督办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或因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除绩效考核扣除相应分值外,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进行个别约谈、通报批评,取消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在政务服务大厅的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 (二) 督查结果作为明确部门责任、考核认定干部实绩及部门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 (三) 对涉及违纪违法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第十条 建立项目生成质量评价机制。在督查督办中,发现 经过项目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中出现无法审批等问题的,要倒 查项目生成工作质量,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 门各单位提出策划的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 开。
- 第十一条 对督办事项有异议的,自收到督办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办提出,由市政务办复核确认。
- 第十二条 督查督办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未批先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办理问题的若干意见

为妥善解决"未批先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问题, 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

市内五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未批先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补办,适用本意见。

本意见所称"未批先建"是指,建设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等所有必备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以及依法应当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而未重新报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 二、"未批先建"工程建设项目补办手续的处理

- (一) 办理条件
- 1. 模拟审批类工程建设项目

实行建设项目模拟审批的市重点项目、居民安置房、民生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待模拟条件具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

家、省、市等改革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2. 其他类型工程建设项目

模拟审批类以外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应当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在设定行政许可时明确规定,有 关职能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后可以补办相关手 续,或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责令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
- (2)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等行政执法部门已经依 法做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
- (3) 建设单位已经依法全面履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并 按规定补缴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税费的;
- (4) 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集体研究决定,认为"未批 先建"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办理相关许可的条件,同意建设单位补 办相关审批手续的;
- (5)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相关阶段所有并联审批职能部门和单位同意受理办理阶段本部门、本单位审批服务事项申请的。

# (二) 办理要求

符合条件的"未批先建"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齐全的,向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递交申请。实行模拟审批的,按正常办件情况审批发证;模拟审批类以外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补办的所有手续,应注明"补办"字样。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将"未批先建"工程建设项目作为正常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办理相

关行政审批手续,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按照正常件进行受理接件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和单位不予批准;批准后发现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撤销,并将申请人相关情况列入诚信体系。

# 三、相关要求

- (一)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及其他建设项目审批 职能部门,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对"未批先建"工程建设项目补 办相关手续的事项和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梳理,制作服 务指南、咨询辅导手册,并对外公布。
- (二)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加大对"未批先建"行为的监管力度,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排查协调联动机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处理违法建设行为,维护正常建设秩序。同时,工程建设项目一个并联审批阶段完成,向建设单位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时,并联审批牵头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下一并联审批阶段应当办理的审批服务手续,提醒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降低违法建设机率,规范建设行为。
- (三)"未批先建"建设单位违法信息记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企业黑名单,其新建项目在三年内不适用容缺办理、告知承诺、 审批豁免、模拟审批等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改革的惠民利企政 策。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按国家 规定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营造"守法者处处收

益、违法者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 各县(市)、上街区、开发区参照本意见执行。

#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服务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服务工作,提高项目策划生成效率,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策划生成服务是指对于策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国 土空间协同、建设条件核查、部门靠前辅导服务,切实发挥规划 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决 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策划 生成服务工作。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建设项目,以及自有(原有)用地内不涉及改变用地性质的改扩 建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 策划生成服务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对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及各专项规划等进行空间合规性核查,负责按照"多规合一"的 要求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为项目落地提供空间协同综合意 见。

市级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对项目提出本行业、本地区的项目建设条件核查意见,共同做好前期项目生成的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城建、城管、园林、农业、教育、卫生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出需要启动实施的项目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对项目选址等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建设条件基本成熟的,通过项目策划生成业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推送或函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进行政策性初审。初审合格的,通过会商方式、平台推送或函送至市资源规划局进行项目空间协同。

第六条 市资源规划局启动"多规合一"工作机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需要,核实项目实施用地空间和建设条件等,形成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空间协同的综合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或复函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

第七条 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征求市 生态环境、城建、人防、水利、公安、城管、地震、气象等部门 和单位,及相关县(市、区)、开发区意见,开展项目建设条件 核查工作。 不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将空间协同综合意见及不符合原因由市发展改革委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研究方案或规划调整的可行性,达成一致意见并调整后,可再次发起空间协同。

第八条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本办法 第六条规定发出的征求意见函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5个工作 日内,对项目建设条件提出明确意见,提示需要下一步报批提供 的相关材料,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

- (一) 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及污染土壤修复提出意见;
- (二) 市城管局: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破路、大型工程占道 等市政配套建设意见;
- (三) 市人防办:提出人防工程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意见;
- (四) 市水利局: 核实项目是否符合防洪、水保及水资源规划,提出防洪、水保及水资源意见;
  - (五) 市公安局: 提出项目涉及交通管理及道路开口意见;
- (六) 市气象局:确定项目是否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确定项目是否需要气象部门单独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七)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及涉及的其他相关部门:项目推进实施意见。

第九条 符合空间协同、通过建设条件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按程序提请研究审定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在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部分策划生成费用。对于核查意见存在分歧,但具备设计方案调整可行性或市委市政府确定要实施的重大项目,先行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对于尚未策划生成的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待年度策划生成试行工作取得成效后,开展中长期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服务。

第十条 各县 (市、区)、开发区项目策划生成服务,可以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项目策划生成服务配套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公共供水用水 报装改革实施方案

为改革现行公共供水报装流程,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公共供水用水报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办〔2019〕1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 "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公共供水用水报装 环节存在的问题,以项目需求为导向,转变服务理念,创新工作 思路、优化服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 效能,努力构建便捷、科学、高效的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管理 体系,使公共供水用水报装更快捷、供水更高效,提高企业和群 众用水的便利度、满意度、获得感。

#### 二、工作内容

以现行工程建设项目公共供水用水报装流程为基础,全面梳

理公共供水工程建设流程的难点堵点,解决供水报装材料多、内部流转环节多、办理时限长的问题;通过精简报装资料、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报装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公共供水的用水(含临时用水)报装。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除外。

#### 四、工作流程

# (一) 提前介入项目策划生成服务

有公共供水用水需求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的相关要求,对于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相关部门就项目建设条件征求公共供水单位意见时,公共供水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函,对项目建设条件提出初步意见,提前告知项目用水需要具备的基础条件、基础条件现状,告知用水报装方案编制要求。

#### (二) 联合辅导服务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联合辅导:申请人在申请本阶段相关审批服务业务前,可预约联合辅导。联合辅导时,公共供水单位应派出辅导人员针对项目地点、拟用水规模、周边供水管网情况(管径、压力等),进行报装方案指导。联合辅导人员依据相关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要求,准确、清晰、有效地对项目单位所咨询问题履行"一次告知",指导编制报装方案。

2. 施工许可阶段联合辅导:申请人在申请本阶段相关审批服务业务前,公共供水单位辅导人员应对本阶段的公共供水相关业务进行全方位辅导,对供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提出专业设计要求,对报装方案进行技术辅导。

#### (三) 供水报装

- 1. 报装材料
- (1) 申请公共供水用水建设项目合法性证明文件。包括项目 土地使用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政 府准许建设文件或其他任一种能证明建筑合法性的文件(县级以 上政府或者部门出具)。
  - (2) 办理用水申请的授权委托书。
  - (3) 供水报装方案。
  - 2. 报装流程
- (1)报装申请。申请人通过一张表单提出报装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公共供水用水报装申请受理回执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者完善的材料内容,并出具《公共供水用水报装申请不予受理回执单》,但不影响项目合法性、技术可靠性的,可以容缺受理,允许申请人在1个月内补齐。
- (2)设计方案审查。申请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确定供水报装方案。公共供水单位做出是否同意报装的决定。同意报装的,与申请人签订供水工程施工协议

- (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程进度、开通时间、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事项。
  - 3. 报装申请受理地点
  - (1)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均可受理。
- (2)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 http://222.143.52.113/),可以网上提交申请。

#### 4. 报装时限

报装申请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方案制定、签订施工协议。

#### (四) 供水工程施工

报装方案审查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公共供水工程施工 协议后,供水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竣工。

#### (五) 联合验收

施工完毕后,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公共供水单位按 照城乡建设部门的要求参加联合验收,对供水工程及设施建设情 况进行核验。验收合格的,出具《公共供水工程并网验收合格意 见书》,公共供水单位为用户办理用水接入、立户建档等事宜。

#### 1. 验收条件

供水工程按照图纸完成建设,一次水供水管网、二次水加压 泵站、二次水供水管网及室内供水系统和隐蔽工程安装到位,施 工质量及竣工资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2. 装表通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供用水合同》并装 表通水,同时告知用户自来水热线电话、收费标准和交费方式, 保证用户正常使用自来水。

- 3. 联合验收申请地点:
- (1)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均可受理。
- (2)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 http://222.143.52.113/),可以网上提交申请。

#### 五、保障措施

# (一) 分解落实工作任务

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公共供水用水报装改革工作计划和相关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责任,确保有关要求执行到位。

# (二) 建立重点问题报告会商制度

对于改革过程中所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统一收集整理,通过会商机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和意见。

#### (三) 实行评价反馈机制

在改革的过程中,公共供水单位及时与用户进行沟通,了解用户对改革的看法及建议,根据用户的评价,建立反馈机制,不断完善改革成果。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市之前公共供水用水报装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 1. 供水报装申请资料清单

2. 供水报装办理流程示意图

# 供水报装申请资料清单

- (1) 申请公共供水用水建设项目合法性证明文件。包括项目 土地使用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政 府准许建设文件或其他任一种能证明建筑合法性的文件也可(县 级以上政府或者部门出具)。
  - (2) 办理用水申请的授权委托书。
  - (3) 供水报装方案。

注:以上(1)(2)两项材料可实行容缺受理

# 供水报装办理流程示意图

用水报装受理暨供水方案制定设计图审查(5个工作日) 综合验收与装表通水(4个工作日)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用电报装改革实施方案

为改革现行用电报装流程,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用电报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优化"获得电力"环境大局出发,打造"便民、降本、提速"的办电服务新模式,通过对高压用电报装流程进一步优化整合,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与建设项目主流程同步,用电报装流程在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全流程管控,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提高客户"获得电力"满意度。

# 二、工作内容

统一窗口收发件服务,推广电子化档案资料,实现用户申请资料共享,减少用户临柜次数。减少业务流程环节,精简办电环节分别为"申请受理(可省略)、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三个环节。

####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用电报装。

#### 四、工作流程

# (一) 提前介入服务

# 1. 策划生成阶段

对有用电需求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相关要求,在项目符合空间协同后,相关牵头部门就项目建设条件征求供电企业意见时,供电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函,对项目建设条件涉电方面提出初步意见,提出内部配电设施容量、选址、布局要求;提前告知项目用电需要具备的基础条件、基础条件现状,告知用电报装方案编制要求;一次性告知客户公共区域协调事项、受电工程开建、特殊行业用电等审批程序。

####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项目信息,了解用户项目立项或备案信息是否正确、是否能实施。

#### (二) 联合辅导

-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前的联合辅导
- (1) 申请人在申请本阶段相关审批服务业务前,可预约联合辅导,供电企业辅导人员对申请人立项用地规划具备的条件下,基础资料不全或现场暂无法开展电力工程实施的,按照"预安排"方式,提前启动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程序或纳入潜在用电项目

储备,指导编制用电报装方案。并告知客户完善资料后可直接进行办理。

(2) 将高压用电报装的申请及供电方案答复嵌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前同步将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接入方案答复申请人。申请人可根据供电方案进行内部、外部工程的图纸设计。

#### 2. 施工许可阶段前的联合辅导

对于重要用电 (二级及以上负荷) 申请人, 图纸由申请人自 行委托设计单位根据供电方案设计完成后, 提交供电企业完成设 计审查工作。主要审查重要用电申请人主要电气设备技术参数、 主接线方式、运行方式、线缆规格应满足供电方案要求,通信、 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设置应符合有关规程,电能计量和用电信 息采集装置的配置应符合《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 T448—2000)、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能表以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相关技术标准,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保安措 施等应满足有关规程、规定的要求; 审查特殊负荷 (高次谐波、 冲击性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性负荷等)申请人电能质量治理 装置及预留空间、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应满足有关规程、规定要 求。设计审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进行,并在3个工作 日返回审图意见,根据设计图纸进行下一步现场施工。

#### (三) 用电报装申请

1. 报装申请资料

- (1) 主体资格证明(原件1份,出具单位:相关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共享);
- (2) 产权证明(政府批准文件)(原件1份,出具单位:相关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共享)。

# 2. 报装流程

用电报装业务流程整合优化为三个环节,即:申请受理(可省略)、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

#### 3. 申请受理

申请人可通过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微信、电 e 宝、掌上电力、95598 网站、电话、支付宝、电力营业厅等 8 种途径咨询,进行零证办电预约,客户经理将上门收取申请资料。对于现场申请办电的申请人,仅需提供用电申请人营业执照即可,其它申请资料可以容缺,由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时收取。对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的报装需求,业务受理环节可省略。

#### 4. 供电方案答复

用电申请受理后,按照下列规定答复供电方案:属于临时施工用电的,5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属于正式用电的,7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供电方案确定的,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供电工程施工合同后,按照方案和合同约定完成供电工程施工任务。

#### (四) 验收接入即装表接电

将施工用电竣工验收嵌入工程建设施工许可阶段,正式用电 竣工验收嵌入工程建设竣工验收阶段,由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 理。

# 1. 所需资料

竣工资料1套(内容包括可能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接网设备和涉网保护装置的竣工图纸、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书、电气设备 交接试验记录)。

#### 2. 验收内容

检验申请人涉网设备(客户主进电缆型号、主进开关、母联 开关型号及保护)。普通用电申请人仅检验涉网设备;重要用电 申请人重点查验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保安措 施、涉网自动化装置、多电源闭锁装置、电能计量装置等内容; 对于有特殊负荷的申请人,重点查验电能质量治理装置、涉网自 动化装置配置等内容。

对于具有非线性负荷并可能影响供电质量或电网安全运行的 申请人,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电能质量评估 工作,并在竣工验收前提交初步治理技术方案和相关测试报告。

#### 3. 验收时限

电网配套工程将与申请人内部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用电竣工验收嵌入工程建设竣工验收阶段,按要求参加城乡建设部门统一组织的联合验收。在联合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工程和设施专项验收,出具书面意见至城乡建设部

门。竣工验收合格并签订供用电合同后,安排装表接电送电。

- 4. 联合验收申请地点
- (1) 郑州市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均可受理。
- (2)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 http://222.143.52.113/),可以网上提交申请。

#### 五、保障措施

# (一) 建立会商会制度

建立内部职能部门会商机制,以周例会、月例会的方式,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讨论解决工程建设项目用电报装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推进业扩报装相关工作。

# (二) 建立重点项目督办制度

对于省、市重点工程建立重点项目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督办,主动对接项目单位,跟踪项目进度,及时做好电力报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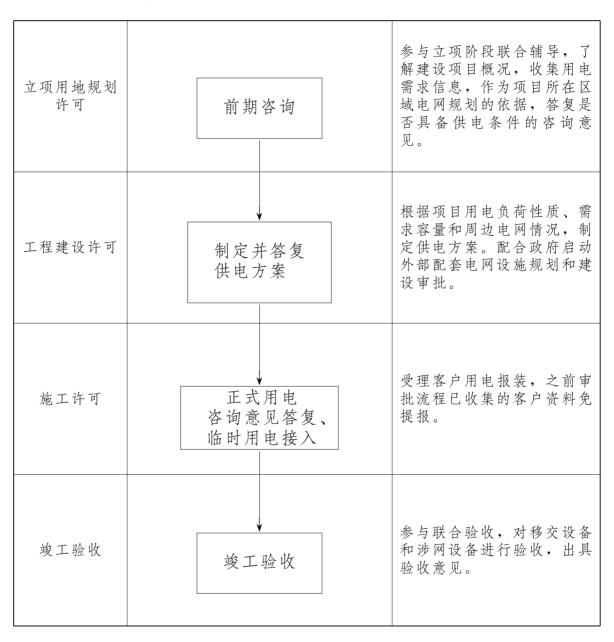
# (三) 建立考核机制

建立用电报装的全流程管控体系,对各环节办理时效进行日监控、周通报、月考核,不定期对工程建设项目用电报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时限要求的流程纳入各部门的业绩考核。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用电报装流程图

2. 客户办电资料及各环节签章资料清单

# 工程建设项目用电报装流程图



# 客户办电资料及各环节签章资料清单

环节	名称				
	客户提供基础 (归档)资料	签章归档资料	低压	高压	备注
受理申请		用电登记表(包括一次性告知书、承诺书)	~	<b>√</b>	客户签字,承诺书由客户填写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 (复印件)		~	~	
供电方案答复 (低压无此环节, 工作内容并入工 程实施)	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 书		√	√	
		现场勘查工作记录		\	
		供电方案答复单(含供电方案)		<b>√</b>	客户签字
工程实施		重要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回执单		~	系统自动发送审 查结果至客户
		重要客户受电工程中 间检查回执单		~	系统自动发送检 查结果至客户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报 验单/检验回执单		~	系统自动发送检 验结果至客户
	竣工归档资料(包 含竣工图纸、电气 设备出厂合格证 书、电气设备交 试验记录)			~	
装表接电		供用电合同及其附件。 附件包含计量装置装 (拆)工作记录、送 (停)电工作记录等	<b>√</b>	√	客户签字后,系 统自动发送送电 信息至客户

#### 特殊行业说明

政府要求提交资料如下(在竣工检验前收取复印件):

1. 高危及重要客户、高耗能客户: 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 2. 高危及重要客户: ①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 ②应急电源(包括自备发电机组)相关资料; ③保安负荷、双电源、双回路的必要性及具体设备和明细。
- 3. 煤矿客户需增加: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非煤矿山客户需增加: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注:1.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居民客户提供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用电人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原件及复印件;非居民客户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营业执照与实际用电地址一致的,可进行真实性承诺后,可不收取产权证明。
  - 2. 产权证明:房产证、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证明、土地证或有 关协议、建筑规划、乡镇及以上级政府出具的房屋、土地使 用证明。
  - 3. 影响电能质量的客户,需提供《主要电气设备清单》。
  - 通过政府官网可查实的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客户无需提供资料。
  - 5.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 理时,应提供:
    - (1)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原件);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复印件)。
  - 6. 资料清单中"√"对应的资料为归档必备资料。
  - 7. 对于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重要客户设计文件审查、重要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中发现的需整改问题,除系统自动发送结果外,客户经理需将回执单通过邮寄方式寄送客户或由客户选择自取。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用气报装改革实施方案

为改革现行用气报装流程,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用气报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清理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内部工作流程、优化内部流转环节、压缩审批时间,依托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申请、并联审批的工作机制,构建材料少、环节优、时限短的用气报装流程。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用气报装。

#### 三、工作流程

#### (一) 提前介入项目策划生成服务

对有用气需求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相关要求,在项目符合空间协同后,相关牵头部门就项目建设条件征

求供气企业意见时,供气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函,对项目建设条件提出初步意见,提前告知项目用气需要具备的基础条件、基础条件现状,告知用气报装方案编制要求。

#### (二) 联合辅导

-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联合辅导:申请人在申请本阶段相关审批服务业务前,可预约联合辅导,供气企业辅导人员通过提前介入与申请人对接,依据设计规范、现场情况及工程建设要求等,针对项目拟用气负荷、周边管网情况、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联合辅导,指导项目单位进行燃气管道提前设计,指导编制报装方案。
- 2. 施工许可阶段联合辅导: 申请人在申请本阶段相关审批服务业务前,供气企业辅导人员应对供气审批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申请表单填写、材料预审等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咨询辅导服务; 对供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提出专业设计要求,对报装方案进行技术辅导。
- 3. 竣工验收阶段联合辅导:申请联合验收时,针对验收条件、提交的材料、申请表单填写、材料预审等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咨询辅导服务,提高燃气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三) 申请报装

1. 申请材料

居民房地产项目类

(1) 报装方案 (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

- (2) 施工图 (原件1份,应能显示庭院总平图、综合管线图、建筑的平立剖面图,申请人自备);
- (3)《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出具单位:资源规划部门,政府信息共享);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复印件1份,出具单位:财政部门,政府信息共享)。

工业及商业餐饮、锅炉类

- (1) 用气设备说明书(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受理时可容缺);
  - (2) 报装方案 (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
- (3) 施工图 (原件1份,应能显示庭院总平图、综合管线图、建筑的平立面图,申请人自备);
- (4) 用气间的用气设备平面布置图 (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受理时可容缺)。

备注:①容缺受理的,申请人补齐材料后,出具办理结果。 ②以上图纸资料如有电子版(格式为DWG),只需提供电子版即可。

#### 2. 报装流程

(1)报装申请。申请人通过一张表单提出报装申请,申请材料符合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并出具《供气报装申请受理回执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者完善的材料内容,并出具《供气用户报装申请不予受理回

执单》。

- (2) 现场勘查。在用户报装申请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勘查,详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出具《现场勘查记录》。需要调整报装方案的,给出指导意见,予以调整。
- (3)设计方案审查。申请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气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 (4) 签订施工协议。申请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供气企业做出是否同意报装的决定。同意报装的,与申请人签订供气工程施工协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程进度、开通时间、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事项。
  - 3. 报装受理地点
  - (1) 郑州市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均可受理。
- (2)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 http://222.143.52.113/),可以网上提交申请。

# (四) 工程施工

同意报装的,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供气施工合同后,供气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竣工。

#### (五) 联合验收

1. 提交专项验收材料

居民房地产项目类:不需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验收所需资料。

工业及商业餐饮、锅炉类: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燃气报警器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原件1份,申请人

# 自备,验收时可容缺)

(2) 燃气报警器、机械送排风、紧急切断系统联试联调验收报告。(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验收时可容缺)

备注:容缺的材料,应当在提出联合验收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齐材料后,出具专项验收结果。

#### 2. 联合验收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联合验收申请后,供气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流转及审核,第10个工作日内参加城乡建设部门统一组织的联合验收并完成专项验收,第13个工作日内向城乡建设部门反馈专项验收结论文件,明确是否验收合格。

- 3. 联合验收申请地点
- (1) 郑州市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均可受理。
- (2)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 http://222.143.52.113/),可以网上提交申请。

# 四、保障措施

# (一) 建立定期例会制度

建立用气报装改革工作例会制度,以周例会、月例会的方式,及时汇总、整理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所遇到的相关问题,并通过研讨的方式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保证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

# (二) 建立重点问题报告会商制度

对于改革过程中所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统一收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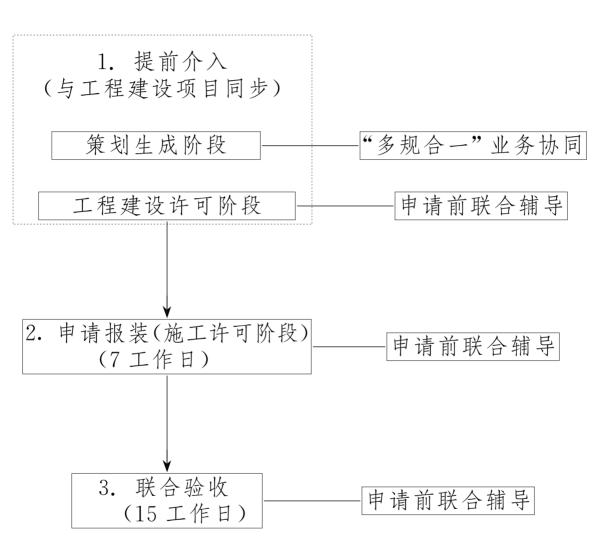
理,通过会商机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和意见。

#### (三)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本次改革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和供气企业年度目标考核。供气企业应当每月对各部门改革工作完成情况制作《考核简报》并在企业层面进行发布,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附件:用气报装流程图

# 用气报装流程图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供热报装改革实施方案

为改革现行供热报装流程,加快工程建设项目供热报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方便用户为宗旨,坚持结果导向,强化服务,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推动力,让有用热需求的用户报装更便捷、供暖更高效、用暖更方便,让全市人民能够在冬天供热暖身、服务暖心。

# 二、工作内容

以现行工程建设项目供热用户报装流程为基础,全面梳理、整合、优化报装材料、环节、流程,解决供热报装材料多、内部流转环节多、审批时限长的问题,通过清理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压缩报装时限等措施,以材料少、环节优、时限

短为目标,推动报装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供热报装。

#### 四、报装前期服务

# (一) 提前介入项目策划生成服务

有用热需求的项目,根据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符合空间协同后,相关牵头部门就项目建设条件征求供热企业意见时,供热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函,对项目建设条件提出初步意见,提前告知项目用热需要具备的基础条件、基础条件现状,告知用热报装方案编制要求。

# (二) 联合辅导服务

-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联合辅导:申请人在申请本阶段相关审批服务业务前,可预约联合辅导,就项目地点、拟用热负荷及周边主管网情况,进行咨询指导。供热企业辅导人员依据相关规范、规定、现场具体情况以及工程建设要求等,准确、清晰、有效地答复项目单位的咨询辅导问题,认真履行"一次告知",指导编制报装方案。供热企业需根据项目情况,提前规划、完善所需管网,做到所需完善管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与项目主体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申请、同步下发,与市政道路建设同步敷设,与项目同步投入使用。
  - 2. 施工许可阶段联合辅导:申请人在申请本阶段相关审批

服务业务前,供热企业辅导人员应对本阶段的供热相关业务进行全方位辅导,对供热工程施工图设计提出专业设计要求,对报装方案进行技术辅导。

# 五、供热报装

#### (一) 报装材料

供热用户报装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具单位:资源规划部门,政府信息共享)
-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出具单位: 财政部门, 政府信息共享)
  - 3. 图纸 (申请人自备)
  - 4. 报装方案 (申请人自备)

供热报装提交资料清单明细详见附件1。

#### (二) 报装流程

- 1. 报装申请。申请人通过"一张表单"提出报装申请,申请材料符合标准要求的当场受理,并出具《供热报装申请受理回执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者完善的材料内容,并出具《供热用户报装申请登记表未成功回执单》。
- 2. 现场勘查。在用户报装申请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勘查,详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
  - 3. 设计方案审查。现场勘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

热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4. 签订施工协议。供热企业与申请人签订供热工程施工协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程进度、开通时间、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事项。

报装流程图详见附件 2。

#### (三)报装申请受理地点

- 1. 郑州市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均可受理。
- 2.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 http://222.143.52.113/),可以网上提交申请。

# (四)报装审批时限 (7个工作日)

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可连同审批阶段其他审批服务事项 同步向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用热申请,供热企业通过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申请材料,并在受理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资料审核及现场勘查工作,向用户 出具《拟用热用户现场勘查意见表》,做出报装方案是否批准的 决定。在项目施工阶段供热企业同步完成项目红线内供热工程设 计、施工等工作。

#### 六、供热工程施工

报装方案获得批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与供热企业签订供热工程施工合同,供热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竣工。

#### 七、联合验收

施工完毕后,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供热企业按照城

乡建设部门的要求参加联合验收,对供热工程及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核验。验收合格的,出具《用户供热工程并网验收意见书》(受理联合验收申请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热企业为用户办理暖气接入、立户建档等事宜。项目单位在联合验收前,可向供热企业提出预验收,供热企业对项目进行提前验收服务,以提高首次联合验收通过率。

联合验收申请地点:

- (1) 郑州市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均可受理。
- (2)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 http://222.143.52.113/),可以网上提交申请。

#### 八、保障措施

# (一) 增强服务意识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转变观念强化服务。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责任落实。提高效率意识,打破内部机构界限,内部流程并联共商,杜绝内部程序外部化,降低项目建设单位制度性成本。

#### (二) 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

申请材料在不影响项目合法性、技术可靠性的前提下,用户所提交的资料具备初步办理的需要,供热报装申请可先行受理,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供热企业可对权限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并向社会公布;对告知承诺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

到事前有告知,事中事后有监管,确保审批与监管不脱节。

#### (三) 供热工程施工图联合设计

优化工作流程,调整工作时序,实行项目建设单位主体工程 施工图与供热工程施工图同步设计、联合进行,实行一套图纸报 审,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

# (四) 加强队伍作风建设

对联合辅导、报装、设计、施工、验收等岗位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教育活动,学习行业服务规范和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精神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技能。将服务情况纳入供热企业内部考核,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的批评教育、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努力打造供热报装"一站式"服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市之前供热用户报装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 1. 供热报装提交资料清单

2. 供热用户报装工作流程示意图

# 供热报装提交资料清单

# 一、基础资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出具单位:资源规划部门,政府信息共享)
-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1份(出具单位: 财政部门, 政府信息共享)
  - 3. 报装方案1份(申请人自备)

#### 二、图纸类

- 1. 居民类新建
- (1) 小区总平图、小区竖向图
- (2) 小区综合管线图
- (3) 各单体的建筑图
- (4) 各单体室内采暖图(含热力入口,需提供蓝图2份)
- (5) 热交换站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图
- (6) 地下车库的建筑、结构、通风、消防、电气、防火分区、人防分区、给排水图等专业图纸
- 2. 居民类既有
  - (1) 小区总平图

- (2) 各单体室内采暖图(含热力入口,需提供蓝图2份)
- (3) 热交换站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图
- 3. 公建类
- (1) 项目总平图、小区竖向图
- (2) 项目综合管线图
- (3) 各单体的建筑图
- (4) 各单体室内采暖图或空调图,单体至热力站管道图 (需提供蓝图 2 份)
  - (5) 热交换站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图
- (6) 地下车库的建筑、结构、通风、消防、电气、防火分区、人防分区、给排水图等专业图纸

注:以上图纸,如无特别说明,仅需提供电子版(Auto CAD 软件可编辑)

# 供热用户报装工作流程示意图

供热报装主要流程	申请人主要职责	政府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	供热企业主要职责	
用户申请	提交申请表、相关资料		审核报装材料	
现场勘查	配合供热企业人员勘查现场		组织人员勘查现场、核实用户面积、初步确定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审查	提供相关配合		组织审查供热工程施工图	
立户建档、通热	协议(合同)内部审 核会签并按协议(合 同)交费	做好协调指导 工作	协议(合同)内部审核会签	
工程施工	按照投资建设责任, 履行工程建设单位义 务;提供施工场地、 协调进场事宜、办理 相关手续	挖掘 城 市 道路、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	按照投资建设责任,履行工程建设单位义务;配合手续办理	
专项验收	按照投资建设责任组织验收		参加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	
开阀通热			立户建档、通热	
客户回访 售后服务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报装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报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工作思路、优化服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努力构建便捷、科学、高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报装管理体系,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

# 二、实施措施

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分为两部分实施:一是院内部分,雨污水排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小区自行施工,不需报装,但是需要城市管理部门勘验雨污水分流是否规范;二是院外部分,雨污水排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如需破挖市政道路的,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和入网手续。雨污水管网施工

需临时占用绿地移植树木的,需要办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雨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可提前到施工许可阶段进行申报。在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时,城市管理部门一并受理。在施工许可阶段即可完成挖掘城市道路的材料受理、现场勘查、雨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的管径、位置审核,资源规划部门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城市管理部门即可出具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影响交通安全的,城市管理部门征得公安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向公安部门征求意见。

#### 三、办理流程

#### (一) 受理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人可以到达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后,由城市管理部门咨询辅导人员对其进行申报辅导,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可以直接到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由综合受理窗口即时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合受理窗口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向申请人出具补正告知,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要求。

#### (二) 审核

城市管理部门对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及齐备性进行实质性审核,同时将申请流转至城市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并联进行现场勘

查。涉及到市管道路的由市城管局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处负责、区管道路由区市政养护所负责并出具勘查意见;影响交通安全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征得公安部门的同意。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三) 办结

现场勘查合格、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许可条件的,通知申请 人缴纳挖掘修复费后,由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将许 可决定送城乡建设部门统一送至发证窗口颁发许可决定;现场勘 查不合格或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 定,连同申请材料由发证窗口一并退给申请人,同时告知不予许 可的理由。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 四、保障措施

#### (一) 分解落实工作任务

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报装改革工作计划 和相关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责任,确保有关要求执行 到位。

# (二) 建立重点问题报告会商制度

对于改革过程中所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统一收集整理,通过会商机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和意见。

#### (三) 实行评价反馈机制

在改革的过程中,建立反馈机制,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了解企业需求,并且根据用户的评价,不断完善改革成果。

附件: 郑州市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

# 郑州市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

申报	工程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	名称					1 10 7 2 11 7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挖	掘地段							
施	工日期		自年月	月 日至	年月1	1		
址	道路名称	种 类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挖掘路面种类范围								
工程概况								
需提供材料目录								

主办: 市政务办

督办: 市政府办公厅一处

抄送: 市委各部门, 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4日印发

